

附件 1

汉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签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中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审批服务便民化、政务服务建设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务服务工作，研究制定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务服务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有关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其他重要问题。

2、负责全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做好市级有关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并对审批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跟踪督办重大审批服务事项，协调解决集中审批服务事项办理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指导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工作。

3、负责做好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委托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承接落实工作，做好“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市级通用目录和市级权责清单的动态调整和管理等工作。

4、负责规范全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行为，建立和完善相应工作机制，推进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标准化、便民化、数字化建设；负责对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等进行流程优化、限时压缩、效率提高和实行清单动态管理，并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协调解决审批事项办理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5、负责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6、依托市级政务服务平台，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负责市级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工作方面信息化运用管理，推进信息共享，做好“一网通办”等有关工作，构建多种形式相融合的政务服务。

7、负责受理审批服务相关违规违纪行为的投诉举报，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

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汉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是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内设有办公室、注册登记科、投资项目审批科、城建交运科、环保农水科、市场服务科、社会事务科、网络信息科（政策法规科）等 8 个科室。

市政务服务中心于 2019 年 2 月由市政府办公室整体划转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目前设有综合科、业务科、监督科、网络科共 4 个内设科室。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内设机构 7 个，均为正科级。分别是综合科、交易受理科、业务一科、业务二科、业务三科、交易监督科及信息技术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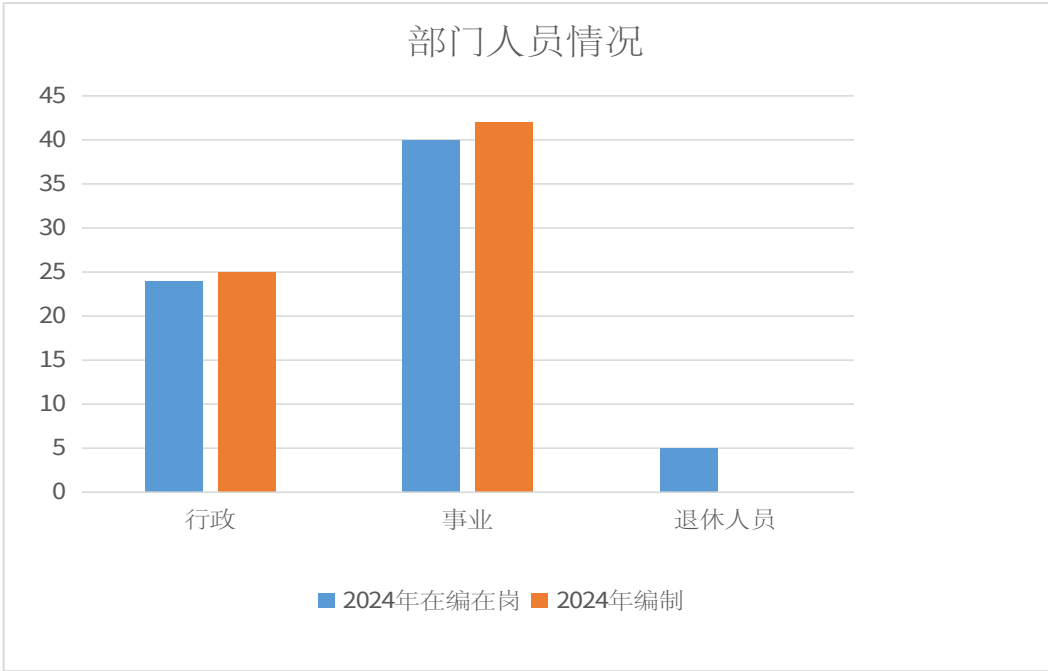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2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机关）
2	汉中市政务服务中心
3	汉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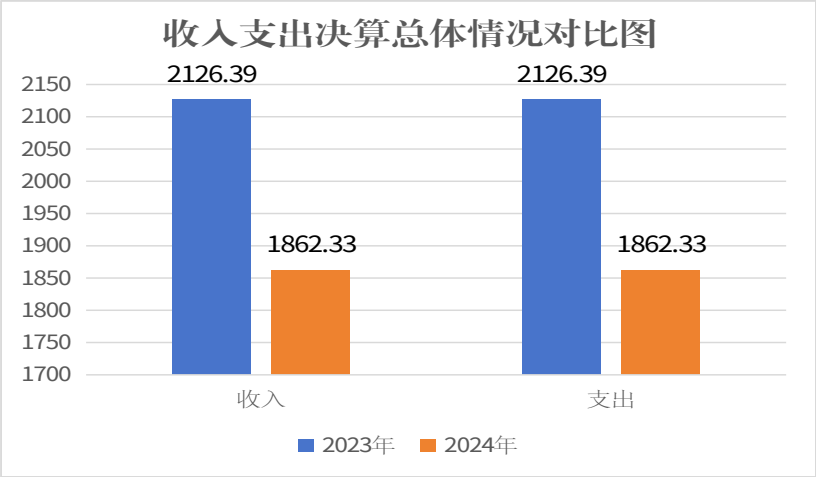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事业编制 42 人；实有人员 64 人，其中行政 24 人，事业 40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5 人，其中行政 2 人，事业 3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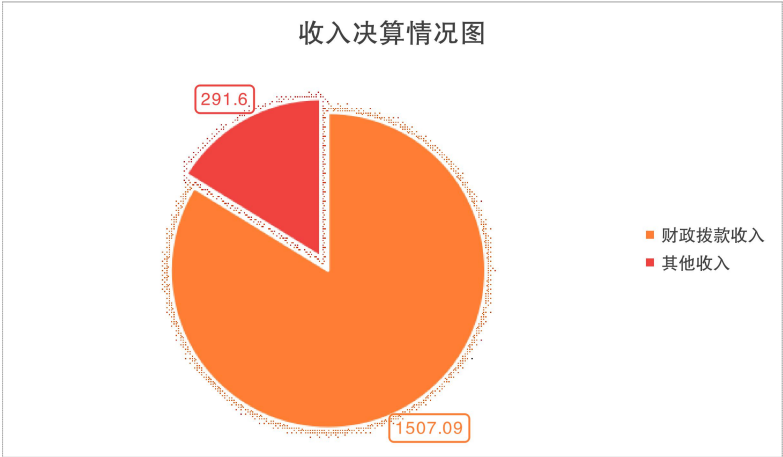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862.3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264.06 万元，下降 12.42%。主要是项目经费收支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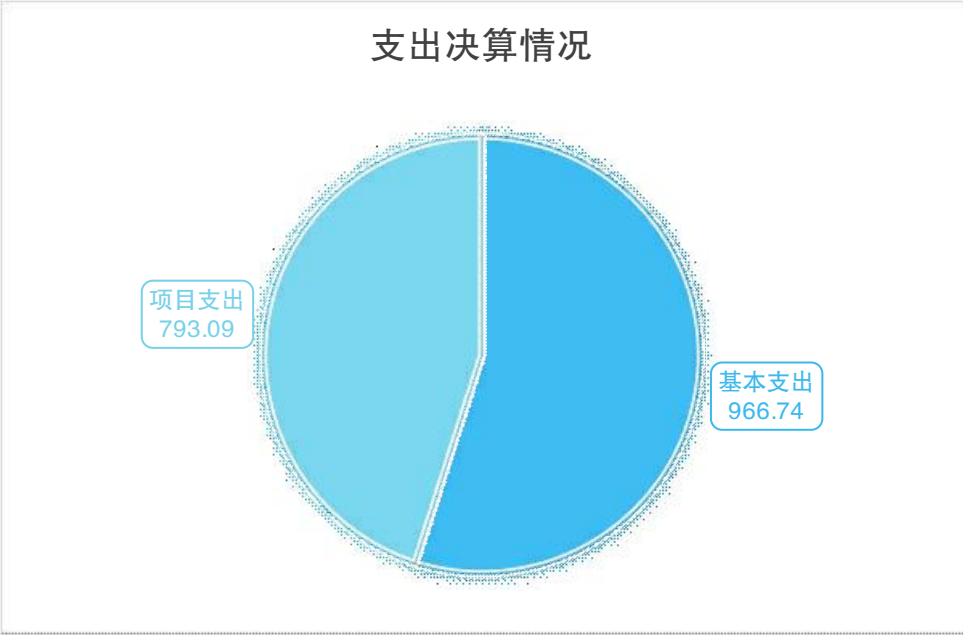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98.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07.09 万元，占 83.7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91.6 万元，占 16.2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59.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6.74 万元，占 54.93%；项目支出 793.09 万元，占 45.07%；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507.0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413.73 万元，下降 21.5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拨付以前年度化债专项资金，2024 年纳入预算资金后，按年度支付，资金收入和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549.50 万元，支出决算 1507.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02.93 万元，下降 14.6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拨付以前年度化债专项资金，2024 年纳入预算资金后，按年度支付，支出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305.06 万元，支出决算 338.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有新增人员、年中调整工资，人员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 124.78 万元，支出决算 14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有新增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
年初预算 826.52 万元，支出决算 78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应支未支的费用，导致支出小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 0.3 万元，支出决算 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86.59 万元，支出决算 8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复员安置调入 1 人；工资关系转入 2 人，暂时补缴 2 人养老保险。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43.30 万元，支出决算 44.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内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12.33 万元，支出决算 12.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16.38 万元，支出决算 18.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 70.47 万元，支出决算 7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

度基数调整并且预算内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65.2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908.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57.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14 万元，支出决算 2.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减少。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2.44 万元，支出决算 2.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3.7 万元，支出决算 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3.3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7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全省食品生产许可质量及“两个责任”交叉检查工作督导组、渭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考察组、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考察组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 个，来宾 29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3.56 万元，支出决算 3.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62%，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有结转。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一个培训内容。主要用于全市行政审批服务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2.5 万元，支出决算

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部门会议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度会议次数增加。主要用于全市行政审批系统工作会议等会议经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7.6 万元，支出决算 3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37.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末，本部门（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4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1.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激发全市高质量发展活力。一是

大力推进“一窗通办”综合窗口改革。借鉴东部发达地区先进经验做法，起草制定《汉中市推行市级政务服务“一窗通办”综合窗口改革工作方案》，多次征求意见建议并修改完善，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深改委会议研究审议，即将按程序送审。成立改革工作推进专班，制定任务分工方案，对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各部门事项进行梳理统计，在陕西省政务服务事项中控管理平台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全部确认，持续完善发布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同时，以市政府办文件印发《关于在全市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立“一窗通办”工作机制的通知》，建立以“综合设岗、多岗融合，一人多能、一岗多责”为主要内容的“一窗通办”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便民服务中心工作效能和为民服务能力。截至目前，全市 177 个镇（街道）全部设置综合窗口。

二是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围绕 2024 年第一批 13 个“一件事”事项，以市政府办文件印发《汉中市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督促指导各县区、市级各部门在政务服务事项中控管理平台完成 778 个单事项承接、梳理、完善工作，推动残疾人服务等 12 个“一件事”上线运行。围绕新一批 8 个“一件事”，以市政府办文件印发《汉中市“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 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督促指导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印发事项清单和实施方案，推动大件运输等 4 个“一件事”100%承接发布省级下发单事项。优化升级市级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功能模块，梳理市级自行推出的 114 个“一件事”事项清

单、材料清单、办理情景，并完善办事指南，形成情景式自主选择、材料清单自动组合集成、办事指南自动生成、办理流程一图展示的“一件事”在线办事自助服务模式，审批时限、申报材料平均压减 60%以上。三是扎实推进放权赋能改革。推行“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在县级收件转办”服务模式，完善县区政务大厅“市级事项转办窗口”，健全线上高效流转、线下帮办代办、“转办窗口”一键响应的工作机制，首批试点将 57 个事项赋权县区初审、受理，构建“属地申请、一链审批、一次办成”的市、县区一体化联动审批服务机制，有效解决企业群众办事“多地跑”“折返跑”等现象；累计办件量达 2000 件。深化拓展镇街村居联审联办改革成效，精准研判县区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梳理联审联办事项，完善办事指南，规范印章使用，优化流转渠道，扩大群众知晓率。累计办结事项 14.45 万件，办结率 100%，其中，今年办结事项 8.44 万件。四是推进食品生产“一证多址”改革。针对目前开办食品生产企业需要办理多个许可证、增加企业成本的问题，印发《关于开展食品生产许可“一证多址”改革的通知》，试点推行食品生产企业“一证多址”改革，对符合食品生产许可条件的企业，实现同一县域内办理一张生产许可证即可实现多地址生产经营，进一步提高企业开办时效。

2.健全项目审批协同服务机制，推动全市重点项目落地达效。一是完善市县一体化运行机制。印发《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审批协同服务市县（区）一体化运行工作方案》《“十

百千行动”实施方案》，完善统筹各涉审部门、各层级一体化闭环运行的审批服务机制，指导县区掌握辖区内重点建设项目情况，厘清全市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及主要审批事项办理台账，加强审批服务全过程管控，提供“一项目一专班一指引”审批协同服务，助力重点项目早日落地、合规建设。今年以来，组织市县（区）两级 1000 余名干部协同联动为 107 个市级重点项目、767 个县级重点项目开展协同服务。

二是持续优化项目审批服务方式。落实优化项目审批服务“十项举措”，明确分阶段、分单体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改革标准、适用范围、申请材料及并联审批的工作流程，形成“一套材料、一窗受理、并联审批、同时发证”的市区联动格局。持续推进工程建设“水电气暖网”集成报装“小切口”改革，组建集成服务“一支队伍”，梳理集成报装事项目录、申请表格、办事流程，推动实现“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链分发、一次踏勘、并联办结”，累计办结集成报装业务 50 余件。优化项目“预审批”工作制度，对要件复杂、程序较长的审批事项，提前介入，预先审批，实现“当场审核、当天发证”。

三是不断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建立跨层级事项办理协调机制，指导各县区建立重大项目涉市审批事项工作台账，协调市级相关部门深入项目现场组织召开审批协同服务工作会议，详细了解项目建设前期审批手续办理情况及存在问题，科学调度并联审批进程，及时开展审前辅导、问题协调、帮办代办。常态化开展“项目问诊”专项行动，及时“问诊”项目审批过程中的局部“梗阻”，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点、

堵点问题。今年以来，全市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1957 个，涉及项目 884 个；核准（备案）企业投资项目 5208 个，总投资 1270 亿元。

3.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增强经营主体发展活力。一是探索推行企业开办“小时办”模式。印发《汉中市企业开办“小时办”工作方案》，联合公安、人社、税务、医保等部门，通过 24 小时智能导办、全流程帮办指导、各环节快受快审、大厅集成服务等举措，将银行开户预约压缩至 1 小时办结，印章刻制备案、发票核定并联办理实现 2.5 小时办结，参保登记、公积金开户并联办理实现 0.5 小时办结，推动我市企业开办从原来 1 个工作日压缩至 5 小时办结。二是持续优化企业开办流程。推动企业信息变更、企业注销“一件事”完成事项认领、完善、发布工作，并在市政务服务网上线办理，指导县区线上线下办理相关业务，提升事项办理水平。大力推动企业注册、公章刻制备案、税务信息确认等涉及多部门、多环节办理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探索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在政务服务网、烟草专卖网等各类专网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在企业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监管亮照、注册登记等方面应用场景不断拓展，进一步减少企业跑动成本、费用成本。三是优化提升行业开办指导。坚持“服务走在审批前”，加大 50 个升级版行业开办指导书的宣传应用，在文字版基础上，新推出 11 部图文版行业开办指导书，让投资创业者“一书在手”就明白怎么开厂办店，如何规避经营中的法律风险。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完善“汉小美”人工

智能政务服务，将最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及热点政策上传知识库，并及时动态更新，进一步提升热点政策回答、政务服务办理指引、法律法规咨询、民生事项办理解答等服务功能。今年以来，全市新登记各类经营主体 26152 户，其中企业 7242 户、个体工商户 18813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97 户。

4.加强政务标准体系建设，确保服务供给更加规范高效。

一是提升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水平。协调将公安出入境、交通违法处理、部分车驾管等业务进驻市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提升政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二是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化管理。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办事指南更新调整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对照《汉中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汉中市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3 版）》，依据国务院部委、省政府部门出台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动态调整更新办事指南。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的通知》，在全市范围内对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开展的变相许可行为进行清理整治，未发现变相许可行为。三是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管理。健全动态调整工作机制，指导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按规定认领、承接事项并逐一完善发布办事指南，动态调整事项目录，完善实施清单，确保事权对应，公开信息真实准确，实现服务名称、服务内容等基本要素统一，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四是推动政务服务平台优化升级。

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及平台优化项目承建公司，加快推动平台优化项目实施进度和未建成系统建设进度，优化完善“业务办理、综合受理、综合调度、电子证照”等系统功能。拓展政务服务平台应用范围，在市审批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试点部署业务办理、综合收件、排队呼叫等系统，在城固县、略阳县、西乡县试点部署全市通办等系统。持续对“通用审批、综合收件、跨域通办”等系统开展适用性测试，收集并解决堵点、难点问题。按照省级“统一建设、整体部署、分级运营、一体联动”的部署，全面梳理市级平台需保留特色内容，推进市级“秦务员”平台城市频道建设各项工作。**五是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办水平。**加快调整更多服务事项上线办理，推动行政许可、公共服务、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等 235 项高频服务事项，涉及法人信息查询、个人参保信息查询、居民养老待遇信息查询等 20 项查询事项上线至省秦务员 APP。针对国家、省级政务公开抽检反馈网上办事指南问题及日常巡检发现问题，督促指导各县区、市级各部门整改提升，确保指南精准可用，推动政务服务由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 96.31%、全程网办率达 64.84%。

5.强化服务效能监督，不断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一是大力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常态化开展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健全“差评”问题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反馈回复机制。常态化核查各窗口办件情况，加强对服务质效的分析、研判。畅通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办不

成事”反映窗口、12345 转办单、群众满意度回访等渠道，建立问题台账，实行全程跟踪、重点督办、及时回访闭环管理，确保群众诉求及时有效解决，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满意率均达 100%。

二是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健全完善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及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绩效考评、日常巡查、举报核查处理等制度，出台《工作人员行为规范》《考勤管理制度》《帮办服务制度》《好差评管理办法》，全方位规范服务行为。强化对窗口及进驻人员考核评价，采取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建议调离岗位等措施，倒逼提升服务质效。实行周末和节假日政务服务大厅延时服务制度，为企业和群众提供 365 天“不打烊”政务服务，营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三是扎实开展行政审批服务系统作风整顿活动。印发《在全市行政审批服务系统开展作风整顿方案》《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务服务大厅作风纪律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实行领导带班巡查政务大厅的通知》，召开全市行政审批系统作风整顿动员部署会，常态化开展领导带班巡查政务服务大厅活动，着力解决窗口工作人员在工作纪律、服务态度、服务质效和窗口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坚决惩处违反工作纪律、服务企业群众造成不良影响的人或事。

四是推动窗口人员职业化发展。常态化开展理论知识、制度法规、业务技能、服务礼仪、警示案例等教育培训，全面提升窗口服务人员政策运用、依法行政、协同服务、信息技术技能。扎实开展“人人讲业务、岗位大练兵”活动，创新“台上讲、深入思、相互学”学习模式，提升人员业务素能、服务

水平。同时，组建帮办代办服务队伍，梳理、配置帮办代办服务事项，规范办理流程，积极提供跟班服务、上门服务。

6.深化平台整合共享，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一是优化拓展交易平台服务功能。实现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矿业权交易全流程电子化运行，推进特许经营权、国有产权等品类进场交易。上线运行公共资源交易中介代理服务平台，为招投标各方交易主体提供推介、记录、评价招投标代理机构有效途径，实现中介机构与项目业主信息有效对接。上线运行工程建设招投标保证金自动收退系统，实现房建、市政、水利、交通全品类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网上“不见面”收退。二是**创新交易服务模式**。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实现不见面资格预审率达 86.54%，实现从预审文件制作、提交申请材料、资格预审审查等全流程线上操作。创新政银企合作模式，拓展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缴纳方式，推广保函（保险）代替保证金。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领域运用“评定分离”方式开展招标，完成首个“评定分离”招标项目。常态化实施“不见面开标”，推动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率达 97.3%，政府集中采购不见面开标率达 100%。探索推进“远程异地评标”，积极实施跨省远程异地评标，与延安市、榆林市、河南省三门峡市、湖北省十堰市、西藏阿里等多地市签订远程异地评审合作协议。三是**推进清廉阳光交易**。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和服务标准，健全清廉交易《服务五承诺》《五项举措》，完善《开标工作守则》《评标工作守则》《交易现场精细化

管理规范》等制度体系，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干部廉政承诺书，规范交易全流程管控。落实《项目进场受理工作流程》，提升业务“受理、转办、交易”规范化水平。加强对交易重点环节及评标区域日常监管，依托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推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全程在线监测、及时预警，确保交易活动廉洁规范高效开展。今年以来，共完成交易项目 1400 个，交易总金额 105.23 亿元，其中：工程建设项目 1294 个，金额 98.38 亿元；政府采购项目 56 个，金额 0.54 亿元；特许经营权项目 3 个，金额 4.20 亿元。开展不见面资格预审项目 225 个，实施工程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96 个、政府集中采购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9 个。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金格大厦房屋租赁费 1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271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4.25%。

组织对本部门 2024 年度主管的房屋租赁费、公共资源交易运行经费等 3 个市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 309.62 万元。

组织对金格大厦房屋租赁费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50.4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房屋租赁费用确保了“一局两中心”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业务正常开展。租赁面积 4711.51 m²，企业和群众满意率达 96%以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7，

全年预算数 1862.33 万元，执行数 17596.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5%。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1.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全面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市政府办印发的《汉中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我局累计划转 11 个市级部门行政审批事项 113 个大项 245 个子项。主要用于划转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颁发和批复的营业执照、行业经营许可证等各类证照购置费、印制费、差旅费、评审费、“综合窗口”改革经费、物业水电费、租赁费等，有效降低企业运行成本保障各项审批和改革工作顺利开展，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行政审批服务。2.根据《陕西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工作部署及《全省新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指导意见》要求，为降低企业开办成本，进一步优化提升汉中市营商环境，结合实际，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为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单位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5 枚印章刻制服务。3.用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局两中心”2 楼至 5 楼办公及服务场所区域（含公共区域）水电费、租赁费用。保障各项行政审批业务正常开展，保障市政务服务大厅、市公共资源交易场所正常运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行政审批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部分专项业务经费执行率不高。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企业每月审批业务量不固定。二是由于本年度存在应付未付款项，导致

当年预算执行率较低。三是年度内配置工装的人数不固定，导致经费预算与业务需求不匹配。2.对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还不充分，预算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经验不足，在预算绩效评价过程中做得不够专业和细致，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科学合理制定好年度资金使用计划，不断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的前瞻性。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认真开展预算资金整体绩效评价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充分运用好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汉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汉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年度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保障中心管理人员工资按时发放	保障中心管理人员工资按时发放	909.2	823.87	1.17	909.2	823.87	1.17	—	100%	—
	任务 2	保障中心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中心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57.54	49.6		57.54	57.54		—	100%	—
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 3	保障各项业务开展	保障各项业务开展	895.59	612.4	290.43	793.09	603.88	189.21	—	88.56%	—
	金额合计			1862.33	1485.87	291.6	1759.83	1485.29	190.38	10	94.5%	8.5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1：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全面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办字〔2018〕97 号）和市政府办印发《汉中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我局累计划转 11 个市级部门行政审批事项 162 个大项 275 个子项。主要用于划转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颁发和批复的营业执照、行业经营许可证等各类证照购置费、印制费、差旅费、评审费、综合窗口经费、物业水电费、租赁费等，有效降低企业运行成本保障各项审批和改革工作顺利开展，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行政审批服务。 总体目标 2：用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公共资						总体目标 1：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全面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办字〔2018〕97 号）和市政府办印发《汉中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我局累计划转 11 个市级部门行政审批事项 162 个大项 275 个子项。主要用于划转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颁发和批复的营业执照、行业经营许可证等各类证照购置费、印制费、差旅费、评审费、综合窗口经费、物业水电费、租赁费等，有效降低企业运行成本保障各项审批和改革工作顺					

况	源交易中心“一局两中心”2楼至5楼办公及服务场所区域（含公共区域）水电费、租赁费用。保障各项行政审批业务正常开展，保障市政务服务大厅、市公共资源交易场所正常运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行政审批服务。 总体目标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务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快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一是提升“中心之外无审批”运行质量。二是优化“一站式”服务功能。三是大力推行“一窗（区）受理”。四是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向基层延伸。五是提升监督立体化水平。保证日常工作的开展，同时严格执行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相关规定，控制费用规模，完成全年度市级各部门委托的采购活动。在政府集中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公开出让及国有产权交易四个基础品类进场交易的基础上拓展覆盖范围；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动不见面评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按照“互联网+公共资源+金融服务”模式，搭建金融服务平台。 利开展，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行政审批服务。 总体目标2：用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局两中心”2楼至5楼办公及服务场所区域（含公共区域）水电费、租赁费用。保障各项行政审批业务正常开展，保障市政务服务大厅、市公共资源交易场所正常运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行政审批服务。 总体目标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务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快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一是提升“中心之外无审批”运行质量。二是优化“一站式”服务功能。三是大力推行“一窗（区）受理”。四是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向基层延伸。五是提升监督立体化水平。保证日常工作的开展，同时严格执行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相关规定，控制费用规模，完成全年度市级各部门委托的采购活动。在政府集中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公开出让及国有产权交易四个基础品类进场交易的基础上拓展覆盖范围；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动不见面评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按照“互联网+公共资源+金融服务”模式，搭建金融服务平台。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成本指标	指标1：各项费用金额	≤1862.33万元	≤1759.83万元	10	9
		数量指标	指标1：全年窗口办件数量	≥2万件	≥2万件	3	3
			指标2：保障服务窗口个数	≥35个	≥35个	3	3
			指标3：完成全年四个基础品类进场交易任务	100%	100%	3	3
			指标4：物业服务、公共设施设备、办公及公用区域用电、用水	≥4711.51 m ²	≥4711.51 m ²	4	4
			指标5：办公及服务场所（含公摊区域）租赁面积	2楼至5楼	2楼至5楼	4	4
		质量指标	指标1：全年窗口办件完结率	≥96%	≥96%	3	3
			指标2：开展导服指引、帮办代办工作质量	较高	较高	3	3
			指标3：进一步提升日常交易工作规范、高效、健康发展	100%	100%	3	3
			指标4：“一局两中心”办公场所正常运转	整洁、舒适、有序	整洁、舒适、有序	3	3
			指标5：行政审批业务、政务服务效能、公共资源交易水平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3	3
		时效指标	指标1：全年窗口事项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	2024年12月底	4	4

		指标 2：办公服务场所利用率	100%	100%	4	3.5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行政审批服务水平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放管服”改革和营 商环境	优化提升	优化提升	10	10
		指标 2：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行 政审批服务	高效便捷	高效便捷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企业和群众满意率	≥96%	≥96%	10	10
总分					100	97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房屋租赁费项目 1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房屋租赁费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99.88 万元，执行数 250.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局两中心”2 楼至 5 楼办公及服务场所（含公共区域）房屋租赁费用，确保“一局两中心”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业务正常开展。企业和群众满意率 96%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年度存在应付未付款项，导致当年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科学合理制定好年度资金使用计划，不断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的前瞻性。

房屋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房屋租赁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汉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9.88	299.88	250.41	10	83.50%	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1	271	222.08	—	81.95%	—
	上年结转资 金		28.88	28.88	28.88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局两中心”2楼至5楼办公及服务场所区域(含公共区域)租赁费用,保障各项行政审批业务正常开展,保障市政务服务大厅、市公共资源交易场所正常运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行政审批服务。				用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局两中心”2楼至5楼办公及服务场所区域(含公共区域)租赁费用,保障各项行政审批业务正常开展,保障市政务服务大厅、市公共资源交易场所正常运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行政审批服务。			
绩效指 标总 分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分)	成本 指标	指标 1: 各项费用 金额	≤1862.33 万元	≤1759.83 万 元	10	9	
		数量 指标	指标 1: 窗口办件 量	≥2 万件	≥2 万件	6	6	
			指标 2: 进场交易 项目数量	≥1000 件	>1000 件	6	6	
			指标 3: 办公及服务 场所(含公摊区域)	≥4711.51 m ²	>4711.51 m ²	6	6	
		质量 指标	指标 1: 全年窗口办 件受理率	≥98%	≥98%	6	6	
			指标 2: 公共资源交 易项目成交率	≥95%	≥95%	6	6	
			指标 3: 政务服务大 厅、公共资源交易场 所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5	5	
		时效 指标	指标 1: 全年窗口办 件办结率	≥98%	≥98%	5	5	
			指标 2: 公共资源项 目交易成交时限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	5	5	
			指标 3: 办公服务场 所利用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1: “放管服” 改革和营商环境	优化提升	优化提升	7	6	

	(30分)	指标	指标 2: 审批、政务、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便捷高效	便捷高效	7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政务服务水平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8	7	
			指标 2: 工作场所和企业群众办事区域	稳定	稳定	8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 企业和群众满意率	≥ 96%	≥ 96%	5	5	
		满意度指标	指标 2: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对象满意率	≥ 96%	≥ 96%	5	5	
	总分					100	95.4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 2024 年度主管的房屋租赁费、公共资源交易运行经费等 3 个市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 309.62 万元。

1.房屋租赁费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99.88 万元，执行数 250.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局两中心”2 楼至 5 楼办公及服务场所（含公共区域）房屋租赁费用，确保“一局两中心”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业务正常开展。企业和群众满意率 96%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年度存在应付未付款项，导致当年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科学合理制定好年度资金使用计划，不断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的前瞻性。

2.物业费、政务专递及网络运维费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4.15 万元，执行数 53.02 万元，完成

预算的 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 2 至 5 楼公共区域和停车场的保洁、消防和安保工作，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整洁、舒适、有序的政务服务环境，企业和群众满意率达 100%。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业务经费的管理和监督，充分发挥经费使用效能，为企业和群众创造更加满意的政务服务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年度存在应付未付款项，导致当年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科学合理制定好年度资金使用计划，不断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的前瞻性。

3.房屋租赁费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6.19 万元，执行数 56.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 56.19 万元，执行数 56.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动不见面评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按照“互联网+公共资源+金融服务”模式，搭建金融服务平台，促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规范、高效、健康发展。交易主体满意度达 95%。

房屋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房屋租赁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汉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9.88	299.88	250.41	10	83.50%	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1	271	222.08	—	81.95%	—

	上年结转资金		28.88	28.88	28.88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局两中心”2楼至5楼办公及服务场所区域（含公共区域）租赁费用，保障各项行政审批业务正常开展，保障市政务服务大厅、市公共资源交易场所正常运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行政审批服务。				用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局两中心”2楼至5楼办公及服务场所区域（含公共区域）租赁费用，保障各项行政审批业务正常开展，保障市政务服务大厅、市公共资源交易场所正常运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行政审批服务。			
绩效 指标 总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成本指标	指标 1：各项费用金额	≤1862.33 万元	≤1759.83 万元	10	9	
		数量指标	指标 1：窗口办件量	≥2 万件	≥2 万件	6	6	
			指标 2：进场交易项目数量	≥1000 件	≥1000 件	6	6	
			指标 3：办公及服务场所（含公摊区域）	≥4711.51 m ²	≥4711.51 m ²	6	6	
		质量指标	指标 1：全年窗口办件受理率	≥98%	≥98%	6	6	
			指标 2：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成交率	≥95%	≥95%	6	6	
			指标 3：政务服务大厅、公共资源交易场所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全年窗口办件办结率	≥98%	≥98%	5	5	
			指标 2：公共资源项目交易成交时限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	5	5	
			指标 3：办公服务场所利用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	优化提升	优化提升	7	6	
			指标 2：审批、政务、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便捷高效	便捷高效	7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政务服务水平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8	7	
			指标 2：工作场所和企业群众办事区域	稳定	稳定	8	8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企业和群众 满意率	≥ 96%	≥ 96%	5	5	
		指标 2：公共资源交 易服务对象满意率	≥ 96%	≥ 96%	5	5	
总分					100	95.4	

物业费、政务专递及网络运维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费、政务专递及网络运维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政务服务中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15	64.15	53.02	10	83%	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	55	43.87	—	80%	—	
	上年结转资金	9.15	9.15	9.15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完 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物业、邮电及网络等费用支出，确保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为企业群众创造整洁、舒适的办事环境。			按期支付 2-5 楼物业费及大厅固定电话费、网络运维费，确保办公区域干净整洁、网络畅通、安全有序，为企业群众营造良好的办事环境。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成本指标	各项费用金额	≤64.15 万 元	≤53.02 万元	10	10	
		数量 指标	物业服务区域	2 至 5 层	2 至 5 层	8	8	
			网络、电信服务区域	2 至 5 层	2 至 5 层	8	8	
		质量 指标	办公环境质量	整洁、舒适、 有序	整洁、舒适、 有序	8	8	
			网络、电信等设备 正常运行	通畅、高效	通畅、高效	8	8	
		时效 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4 年度	年度内已完 成	8	8	
	效益指 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 标	为企业和群众提 供政务服务质量	便捷高效	便捷高效	15	13	
		可持续影响	保障办公场所正	长期	长期保障	15	15	

		指标	常运转、业务正常开展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和办事群众满意率	≥96%	100%	10	10	
总分						100	96.3	

公共资源交易运行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资源交易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19	56.19	56.1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19	56.19	56.1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在政府集中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公开出让及国有产权交易四个基础品类进场交易的基础上拓展交易覆盖范围；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动不见面评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按照“互联网+公共资源+金融服务”模式，搭建金融服务平台。			中心依托全省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矿业权交易及国有产权交易全流程电子化运行，并持续推进特许经营权等品类进场交易。2024 年共完成交易项目 1557 个，交易总金额 249.65 亿元，其中：工程建设项目 1419 个，金额 110.29 亿元；政府采购项目 63 个，金额 0.57 亿元；土地交易 30 宗，金额 20.50 亿元；矿业权交易项目 1 个，金额 0.88 亿元；特许经营权项目 4 个，金额 117.06 亿元；国有产权项目 40 个，成交额 0.35 亿元。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集中采购领域常态化实施“不见面开标”，实现交易“零跑腿”，目前政府集中采购领域（不包括单一来源项目、涉密项目）和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不包括交通、水利项目）“不见面开标”覆盖率均已达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成本指标	公共资源交易运行经费支出金额		≤56.19 万元	56.19 万元	12.5	12.5	
		数量指标	全年基础品类进场交易类别		4 类	4 类	6.25	6.25	
			每月按时完成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的整理报送		100%	100%	6.25	6.25	
		质量指标	交易过程或结果投诉成功率		≤5%	4%	6.25	6.25	
			数据报送分类准确无漏报错报		≥95%	100%	6.25	6.25	

		时效指标	及时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接收项目	2个工作日内	2个工作日内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基础、公共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7.5	6	
			交易效率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7.5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规范、高效、健康发展。	长期	长期	15	1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交易主体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93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房屋租赁费。本部门对金格大厦房屋租赁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5.4，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所附报告《2024 年金格大厦房屋租赁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 3.汉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 3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 4.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6)210908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附件2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0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1,516.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135.3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	31.75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	76.6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18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20	0.00
八、其他收入	8	291.60		21	0.00
	9	0.00		22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	1,798.69	本年支出合计	23	1,759.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0.00	结余分配	24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63.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102.50
总计	13	1,862.33	总计	26	1,862.33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98.69	1,507.09	0.00	0.00	0.00	0.00	291.60
2010301	行政运行	338.57	33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40.77	14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75.55	783.95	0.00	0.00	0.00	0.00	291.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96	8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98	4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0	1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85	18.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67	76.67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 位补助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59.83	966.74	793.09			
2010301	行政运行	338.57	300.20	38.37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40.78	140.78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36.68	281.95	754.73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96	89.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98	44.9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0	12.9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85	18.8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67	76.6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07.10	965.28	541.82
2010301	行政运行	338.57	300.20	38.37
2010350	事业运行	140.78	140.78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83.95	280.49	503.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30	0.3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5	0.1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96	89.9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98	44.9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0	12.9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85	18.8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67	76.6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7.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7.18	30201	办公费	0.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6.0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9.4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9.5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0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02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6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2	30211	差旅费	3.5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97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5	30215	会议费	2.2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5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1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7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8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9			
人员经费合计		908.04	公用经费合计					57.2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公开09表

部门：汉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81	0.00	2.44	0.00	2.44	0.37		
决算数	2.81	0.00	2.44	0.00	2.44	0.37	2.20	3.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